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新年賀詞

2016年即將過去，我們謹祝大家在新的的一年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服務承諾

收購及合併組負責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為加強市場對執行人員的工作的了解，我們於第2頁載列服務承諾。

實際上，我們在收到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須繳交的相關費用一併提交的申請或文件後，便會開始進行審閱，而作出回應的時間可能較指明的時間短得多。然而，在部分個案中，尤其是在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的情況下，我們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致一個有根據的決定。我們致力在80%的交易及申請中，於下表所列的時間內作出回應：

摘要

- 新年賀詞
- 服務承諾
- 有關守則事宜的個案管理
- 關於部分要約的經修訂《應用指引1》
- 就鄭敦木違反強制要約責任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 公開批評西證國際投資及相關人士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類別	種類	作出回應的時限 ¹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	所有在兩份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五個營業日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當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為了讓裁定得以根據最新資料而作出，一般來說會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內才頒布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² 的加快申請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年度確認	十個營業日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兩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一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股東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股份回購通告）的所有草擬本		五個營業日

¹ 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時間由收到為作出決定所需的全部資料後開始計算。

²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兩份守則。

上述時間表假設呈交予我們審閱的任何公告、文件或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均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1項訂明，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提出，而有關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規則12的註釋1規定，呈交予執行人員審閱的文件（包括公告及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初稿應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及如遇有困難，應盡早向執行人員提出。我們鼓勵當事人盡早並且在簽署任何相關協議前，向我們呈交公告的初稿。我們可能拒絕任何並非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的公告、文件或申請。

就公告、文件及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而言，若申請人（或其顧問）通知我們有關事宜無需即時處理，上述的服務承諾便只會在我們獲通知情況有變時才適用。

若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6項進行的諮詢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當事人應作出附有全部詳情的書面陳述，讓我們能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宜。執行人員就某諮詢發表的看法屬初步意見，對執行人員並無約束力。然而，為利便諮詢程序，當事人應在最早可行階段向執行人員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上述服務承諾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服務承諾〉”一欄取覽。

有關守則事宜的個案管理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我們的個案管理程序。凡接獲某項新的事宜，執行人員均會在本會的電子存檔系統內開立檔案。由個案成立至結束為止，所有相關文件及通訊往來均會在該電子系統內存檔。一般來說，個案在以下情況會被視為可以結束：

交易種類	個案一般被視為可以結束之時
全面要約（包括強制要約、自願要約及部分要約、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及股份回購）	當要約截止時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當協議安排生效時
清洗交易及場外股份回購交易	在股東大會舉行藉以批准交易的當日
根據兩份守則作出的單一獨立申請	當執行人員頒布裁定或就某諮詢提供意見時

修訂關於部分要約的《應用指引1》

透過股份登記冊方式作出部分要約可能違反一般原則1的情況，近年日益受到關注。有鑑於此，受《收購守則》管限的任何部分要約應以匯集方式作出。本會已對《應用指引1》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股份登記冊方式，要約人就每名股東在紀錄日期當日以其名義登記的某特定比例的股份作出要約。因此，接納要約的股東可獲保證當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會接納其在紀錄日期持有的某一最少數量的股份。然而，如接納要約的股東透過代名人（一般為本身同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的股票經紀）持有股份，便可能因其股份與透過同一代名人持有股份但不接納要約的股東的股份合併計算而受惠。這令人關注到這做法可能違反一般原則1，因為所有股東不會受到平等對待。舉例來說，在一項成功作出的40%部分要約中（假設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A持有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100股股份及擬悉數接納部分要約。A的獲保證接納股份為40股，即要約人將會購買其持有的100股股份的40%。
- B及C各自持有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100股股份。B通知代名人，表示擬悉數接納部分要約；而C則無意參與部分要約。代名人以登記股東的身分接納該項要約，而其獲保證接納股份為80股，即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200股股份的40%。因此，要約人會向B購買80股股份，即B持有的股份的80%。

匯集方式不會產生同一關注問題，因為這方法是利用應約提供的股份的總數（即匯集股份）來決定要約人從每名股東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因此，要約人向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的股份的比例相同，不論該等股份是直接還是透過代名人持有。

經修訂《應用指引1》的標示及無標示版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並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2016年11月22日，我們公開譴責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及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其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24個月，至2018年11月21日止。

在有關時間，鄭為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間接持有長港敦信的56.25%權益。部分權益被抵押予一名貸款人，作為一筆貸款的抵押品。

2015年2月23日，貸款人將抵押股份出售，令鄭於長港敦信擁有的權益減少至46.18%。鄭在得悉出售事項後不久，便於2015年2月26及27日分別購入1.01%及2.97%的長港敦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於2015年2月26日由46.18%增加至47.18%，以及於2015年2月27日，當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進一步增加至50.16%時，跨越了2%自由增購率，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d)下的強制全面要約，但卻沒有提出要約。

鄭表示，他並無留意到該項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同意現時對他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鄭沒有提出全面要約，令長港敦信股東失去了接獲要約的權利，並違反了一般原則¹，因為只有部分而非所有股東均獲得沽售股份的機會。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本身會遭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香港證券市場的設施，從而保障這些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

於2016年11月22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士違反《收購守則》

2016年12月14日，我們公開批評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李志濤及董江文，在一項要約完結後六個月內（限制期間）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為一間於上海上市，並最終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於有關時期，李為西南證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而董則同時為西南證券量化投資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總經理。

2015年1月6日，西證國際投資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每股0.58元的價格收購西證國際證券的股份。該項要約已於2015年1月27日結束。

於限制期間內的2015年7月9日及10日，西證國際投資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按介乎每股0.59元至1.01元不等的價格，合共收購了10,466,000股股份。

西證國際投資、李及董表示有關違規行為並非蓄意，但承認他們違反了《收購守則》，及同意現時針對他們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再次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關於《收購守則》規則31.3所施加的限制。規則31.3按照《收購守則》一般原則¹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可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平等待遇。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於2016年12月14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21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五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